

2019 年城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项目

(第一标段~第四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委托服务合同.....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9 年城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2019 年城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已由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批准，批准文号为顺财企字（2015）年 75 号。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具备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标。

一、项目名称：2019 年城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B-18-441

本项目预算金额：2209.544062 万元

项目联系人：王旭

项目联系方式：18500509454

二、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 9 号

联系人：徐工

电 话：010-69465521

三、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旭

联系方式：18500509454

四、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服务内容：

本项目清扫保洁的作业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冬季扫雪铲冰作业及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任务。对（机场东路、顺于路等 48 条道路）进行日常的清扫保洁，达到我区城市道路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2、服务范围及单项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西二环（顺平路-顺平南线）、南环立交（顺平南线-六环出口）、南二环（六环南环出口-通顺路）、机场东路（立交桥南侧-李天路）、四纬路（机场东路-一经路东桥头东侧）；

单项预算金额：4593103.058 元

第二标段：规划一路（一衬北侧路-饲料站后路）、顺愉路（京密路-京承高速）、同心路（天北路-火寺路）、火寺路（后沙峪）（双裕北街-裕民大街）、规划一路（火寺路-裕东路）、规划二路（火寺路-裕东路）、规划南路（火寺路-裕东路）、天柱东路（天北路-林荫路）、白马路（京密路-左堤路）、安宁大街（安华大街-京密路）、饲料站后路（南法信府前街-规划一路）、顺平南辅线西头（环岛东路-京密路以东70米）；

单项预算金额：6624759.688 元

第三标段：公安局南路（五里仓西路-铁东路）、花鸟市场路（五里仓西路-铁东路）、燕京街（顺通路-河南村）、顺和路（燕京街-双河大街）、顺泰路（顺平路-双河路）、顺福路（顺平路-双河路）、民富路（顺康路-石园东路）、顺康路（顺平路-燕京街）、顺康路南段（燕京街-顺平南线）、顺泰路南段（燕京街-顺平南线）、双河东路（胡各庄西路-柳各庄闸桥）、顺仁路（石园南街-燕京街）、石园北区市场路（五中路-顺平路南辅路）、新顺平路南辅路（燕京桥-石园东路）、车厢厂路（顺通路-车厢厂家属楼）、双平街（顺仁路-顺康西路）；

单项预算金额：5874081.470 元

第四标段：西下路（北武路-范良路）、顺白路北段（卧龙环岛-西马坡路口）、顺沙路（卧龙环岛-小中河）、左堤辅线（顺平辅路-白马路）、滨河路步道（八中减河桥-彩虹桥）、新顺平路北辅路（滨河小区南口-老顺平路）、裕龙小区外（顺平路-顺平北附路）、京承铁路（高各庄-徐辛庄）、铁西北路（鑫绿都-自来水一厂）燃气公司北路（顺通路-站前街延长线）、铁东路（燕京桥-南二环）、西太路（减河北路-龙苑南路）、三马路（顺白路-西太路）、站前北街延长线（龙苑路以南）（龙苑路-牛山一中分校路口）、禾美西街（和安北路-牛山府前街）。

单项预算金额：5003496.405 元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投标人须在本市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期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本项目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8年12月20日 09:00 至 2018年12月27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I座

招标文件售价：¥200.0元/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持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事项为领取招标文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经检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月10日9: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9年1月10日9: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综合服务楼2号，多功能厅（燕京桥西南角）。

八、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细则》（京财采购〔2015〕43号）、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二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详见招标文件。

十、其他说明：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网上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19年城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	2.1	<p>招标范围：</p> <p>第一标段：西二环（顺平路-顺平南线）、南环立交（顺平南线-六环出口）、南二环（六环南环出口-通顺路）、机场东路（立交桥南侧-李天路）、四纬路（机场东路-一经路东桥头东侧）；</p> <p>单项预算金额：4593103.058 元</p> <p>第二标段：规划一路（一村北侧路-饲料站后路）、顺愉路（京密路-京承高速）、同心路（天北路-火寺路）、火寺路（后沙峪）（双裕北街-裕民大街）、规划一路（火寺路-裕东路）、规划二路（火寺路-裕东路）、规划南路（火寺路-裕东路）、天柱东路（天北路-林荫路）、白马路（京密路-左堤路）、安宁大街（安华大街-京密路）、饲料站后路（南法信府前街-规划一路）、顺平南辅线西头（环岛东路-京密路以东70米）；</p> <p>单项预算金额：6624759.688 元</p> <p>第三标段：公安局南路（五里仓西路-铁东路）、花鸟市场路（五里仓西路-铁东路）、燕京街（顺通路-河南村）、顺和路（燕京街-双河大街）、顺泰路（顺平路-双河路）、顺福路（顺平路-双河路）、民富路（顺康路-石园东路）、顺康路（顺平路-燕京街）、顺康路南段（燕京街-顺平南线）、顺泰路南段（燕京街-顺平南线）、双河东路（胡各庄西路-柳各庄闸桥）、顺仁路（石园南街-燕京街）、石园北区市场路（五中路-顺平路南辅路）、新顺平路南辅路（燕京桥-石园东路）、车厢厂路（顺通路-车厢厂家属楼）、双平街（顺仁路-顺康西路）；</p> <p>单项预算金额：5874081.470 元</p>

		<p>第四标段：西下路（北武路-范良路）、顺白路北段（卧龙环岛-西马坡路口）、顺沙路（卧龙环岛-小中河）、左堤辅线（顺平辅路-白马路）、滨河路步道（八中减河桥-彩虹桥）、新顺平路北辅路（滨河小区南口-老顺平路）、裕龙小区外（顺平路-顺平北附路）、京承铁路（高各庄-徐辛庄）、铁西北路（鑫绿都-自来水一厂）燃气公司北路（顺通路-站前街延长线）、铁东路（燕京桥-南二环）、西太路（减河北路-龙苑南路）、三马路（顺白路-西太路）、站前北街延长线（龙苑路以南）（龙苑路-牛山一中分校路口）、禾美西街（和安北路-牛山府前街）。</p> <p>单项预算金额：5003496.455元</p>
3	2.2	服务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2.3	服务要求：顺义区城区周边及外围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作业标准和作业质量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14）、《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以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5	3.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4.1	<p>投标人的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p> <p>（2）投标人须在本市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期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p>（7）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7	5.2	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明确的小区名称，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但不得扰民，不得影响居民和单位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8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个日历天
9	15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16.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9：30 时
12	21.1	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9：30 时 开标地点：鑫浩投资中心（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多功能厅
13	27.2	评标方法：百分制综合定量评标法
14	34.1	中标人签署合同期限：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15	34.3	招标人不要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 投标文件的书脊上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设备、服务及工程的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数量增减不超过所有部分的 10%。

在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且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清单目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

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 2% 的单项产品价格扣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都包含的扣除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投标人在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备注并同时提供此产品在“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方为有效。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执行。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2019年城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2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1家投标人中标。

1.4 每家服务商可投其中任意标段，但一家服务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两个标段。

1.5 如果同一家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原则上招标人确定该投标人为投标价最高的两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不同意，应以书面的形式申请。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其他标段的将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

2.2 具体服务工作范围和要求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及以上工作要求，并能够在中标后，按照以上要求与招标人签订相关工作合同。

2.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格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 现场踏勘

5.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为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2 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和方式，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时不得扰民，不得影响居民和单位的正

常工作和生活，并不得因此致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和风险。

- 5.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投标截止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传真)送达招标人。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计算依据为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收取。支付方式为支票或电汇，不接受现金。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及说明

7.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和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委托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人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于投标截止之日 16 日前通知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人将尽快对收到的需要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人的答复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有权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5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有关投标的来往通知、函件、文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图纸、文字、格式和计量单位等), 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11.2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但不得更改)。

12.2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有关投标内容的格式,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12.3 投标所附的证明文件应复印清晰。

12.4 投标文件除须用 A3 纸装订的图纸外, 其他内容必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 并且应逐页标注页码, 不得采用活页夹。

12.5 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 不提倡豪华装帧。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1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5. 投标保证金 本款不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标段编制投标文件。且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装订，1份正本和4份副本，电子版文件1份（光盘或U盘格式）。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6.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根据上述规定的装订方式和份数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投标密封袋里（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袋封口处应使用封条密封，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各两枚。密封袋和封条由投标人自备。

17.2 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袋正面应按下列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19年城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年__月__日____分开标 在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17.3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招标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7.4 如果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第17.1、17.2和17.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招标人代表列席开标会。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21.3 开标程序

- (1)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 (3) 监标人员和各投标人一同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4)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请投标人当场确认；
- (5)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工期等内容；
- (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招标人代表及监标人审核开标记录并签字；
- (8) 开标会议结束。

21.4 投标人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六) 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由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7人，均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北京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22.2 所有评标委员应均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 (2) 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
- (3) 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
- (4) 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

22.4 在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确定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招标单位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实行暗标评审的应除去能够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等。
- (3) 在评审项目较复杂或者投标人比较多时，合理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工。
- (4)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5)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6) 回收评标用表和评标记录并查验完整性及有效性。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名单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

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为保证评标的准确和公正，提高评标活动的效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时将予以拒绝，且不再参加后续的评审。

25.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之前应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

25.3 投标人资格审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审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部分的相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定性评审。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否决标处理且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25.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
- (2)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担保有瑕疵的。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投标函及其附录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登记时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未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参加开标会，或虽参加开标会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11) 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25.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5.6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27.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27.1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遵循如下原则进行：

- (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 反对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

27.2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程序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人员安排情况、服务工作方案的优势等进行综合评价。各评标委员依据自身判断独立评分，汇总得分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 评标标准，即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50 分，投标报价 30 分。

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2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8.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9. 定标

29.1 评委对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评分及服务方案评分之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为该投标人本次投标的综合得分。

29.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9.3 若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服务方案评分得分高的单位胜出。

29.4 每家服务商可投其中任意标段，但一家服务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两个标段。

29.5 如果同一家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原则上招标人确定该投标人为投标价最高的两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不同意，应以书面的形式申请。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其他标段的将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

30.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可重新招标：

30.1 如开标时参加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时，须重新招标。

30.2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须重新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地点、人员与招标人签订委托合同。
- 31.2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委托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放弃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 招标人的权力

- 32.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2.2 招标人有接受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为维护国家或公共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保留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3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况，招标人保留与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签约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结果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告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将不再另行通知。
- 3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有效法律文件。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4.1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 34.2 如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保留将合同授予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第三章 委托服务合同

(本合同仅为格式样本，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城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 署 日 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委托城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委托服务签订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执行），共同信守。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委托作业的期限为壹年，即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作业内容和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作业量和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14、《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以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进行顺义区城区周边及外围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

采购人按照《顺义区城市道路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及相关文件对各道路清扫保洁单位每月进行检查考评。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顺义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冬季扫雪铲冰应按照《顺义区 2018-2019 年度扫雪铲冰应急预案》实施。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清扫保洁的作业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小

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过街天桥保洁和地下通道保洁；冬季扫雪铲冰作业及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任务。

第三条 作业经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经费的构成：

作业经费构成包括：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材料费、动力费、燃料费、轮胎费、工艺费、修理费、折旧费（车辆及工程机械10%）、管理费以及除雪剂购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等。

第二款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三款 作业费用的支付：

采取按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四个季度平均进行付款，每季度款项的20%服务费根据月考核得分情况计算季度平均得分，按照（每季度服务费×80%+每季度服务费×20%×季度平均得分×100%）得出当季度服务费用，并予以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三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

务。

第四款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工作(劳务)的作业标准如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不能按期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五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第一款 承包人承包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二款 乙方享有自主经营,组织生产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载义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乙方有对所属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及承担各种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的责任。

第三款 乙方享有对作业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如甲方有足够的证据或经乙方认可,乙方作业的标准欠缺,乙方应按未达标的面积减收相应的作业费用。

第四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请甲方进行协调。

第五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承担其作业人员自身及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

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乙方应于60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下,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或减少任务量并扣除相应费用的措施。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可申请顺义区人民法院解决。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任务正常进行。

第九条 附则

第一款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第二款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

第三款 临时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款 任务变更：如因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致使保洁路段终止或变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根据任务书做出调整。

第五款 双方联系方式：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款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在两周内给予答复，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七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款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财政局留复印件备份。

附件: 1、顺义区城区周边清扫保洁道路明细表。

2、中标通知书

3、无犯罪记录

甲 方(委托方公章): -----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9号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

乙 方(委托方公章): -----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 1、招标方依法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会，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其他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7人组成。

二、纪律及保密事项

- 1、投标人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本招标活动有关文本、图纸等任何信息资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3、如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已中标的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开标

- 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最多不超过2人）。
- 3、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4、开标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期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税款缴纳记录	提供近期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两个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5	从事道路清扫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本市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期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须提供本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期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评委依据各项商务、服务响应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分为商务、技术两部分进行综合评分。通过打分，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本次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3、投标人符合性完整性评审

符合性、完整性评审标准

序号	审核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填写、装订和签字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	有效标
		否	无效标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	有效标
		否	无效标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否	有效标
		是	无效标
4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	有效标
		否	无效标

4、详细评审

详细评分值见下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总体模式与配套措施		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11—20分
				内容欠具体、措施欠得力，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11—20分
		人员管理方案		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6—10分
				内容欠具体、措施欠得力，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0—5
		应急保障措施		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6—10分
				内容欠具体、措施欠得力，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0—5
		相关服务承诺		合理、完整，高于本项目要求 6—10分
欠合理、完整 0—5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作业车辆 配备情况 (5分)	作业车辆配备情况	配备齐全；较好，得4—5分
				配备齐全；一般，得2—3分
				配备齐全；较差，得0—1分
		作业工具、 劳保用品 配置 (5分)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配置	配备较好，得4—5分
				配备一般，得2—3分
				配备较差，得0—1分
		企业综合 实力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较好，得4—5分
				一般，得2—3分
较差，得0—1分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5分)	近三年（2014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有一项加1分，本项最多可得5分		
3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评分计算公式采用 $P = B / A * 30$		P为项目中某一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A为投标价格(小微企业应为扣除后价格) B为所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价格 以上价格评分保留2位小数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

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与扣除。

2.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顺义城区周边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覆盖率，提升城区道路市容环境水平，加强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切实强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城乡容貌干净整洁、清新宜人的良好环境，对城区周边道路实行新工艺清扫和机械化清扫保洁（包含冬季扫雪铲冰）以及人工保洁，包含 48 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包含冬季扫雪铲冰），其中车行道作业面积 146.2113 万平米，非机动车道作业面积 29.332 万平米，人行步道作业面积 33.7264 万平米以及 227 个果皮箱清掏工作和部分绿化带人工捡拾作业。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清扫保洁的作业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冬季扫雪铲冰作业及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任务。对（机场东路、顺于路等 48 条道路）进行日常的清扫保洁，达到我区城市道路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二）作业标准

1. 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人行步道、街巷应推广使用机械化作业，提升作业效率和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冲刷、清洗、吸尘方式，降低路面尘负荷。
2.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清洗和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3. 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覆盖率应达到 90%以上（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进行测算）。
4.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10 时至 15 时，地表气温在 3℃以上时，

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城市主次干道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5.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二级清扫保洁道路洗地频次为每天洗地。

6.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污染路段可根据需求开展机械洒水作业，机械洒水为临时性作业，禁止用机械洒水替代常规机械冲刷和机械洗地作业，机械洒水作业车速应小于20km/h，水压应小于300kPa，应使用后喷洒水，撒布宽度应小于4m，作业时应播放提示音，最大限度减少对市民的影响，雨后集中开展机械清洗作业。

7. 提倡一级道路使用1次机械清洗作业替代1次机械保洁作业。

三、服务期限：1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尘土残存量检测

（一）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14）以及《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要求，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控制在 $10\text{g}/\text{m}^2$ 以内，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控制在 $15\text{g}/\text{m}^2$ 以内，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控制在 $25\text{g}/\text{m}^2$ 以内。

（二）每月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进行检测，采购人根据检测结果进行通报。

五、特殊天气环卫应急要求

（一）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二）应根据顺义区空气重污染预案编制本单位的空气重污染预案，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三）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六、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一)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按照维护保养要求定期维修养护，OBD 尾气排放故障报警开启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重型柴油汽车应按照环保要求添加尿素，严禁违规上路作业。

(二)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到指定场所消纳。作业产生的废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禁止排入河道和雨水系统。

(三)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提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灯具，警示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11/T626-2009) 的规定。

(四) 机械清洗一级、二级道路（主要包括主、次干道）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提高次干路机械清洗作业频次。

(五) 顺义区城区周边及外围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作业标准和作业质量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14)、《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方法》(DB11/T 1204-2015) 以及《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考上述相关文件执行。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参照《顺义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以及市、区两级相关通知文件规定进行作业，冬季扫雪铲冰应按照《顺义区 2018-2019 年度扫雪铲冰应急预案》以及市、区两级相关通知文件实施。

七、监督检查：

采购人按照《顺义区城市道路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及相关文件对各道路清扫保洁单位每月进行检查考评。

采购人检查采取日检查、月汇总的形式，进行综合打分，总分 100 分，每月根据得分情况核算服务费。考核指标共 6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考核指标	检查周期	考核权重	条文说明
1	机械化作业率	月	10	按照环境卫生统计月报数据，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冲、扫、洗、收面积）占可机扫面积比例，达到90%以上的得满分。达不到90%以上的，按百分比计算，每少10个百分点扣1.25分，扣完为止。
2	单日最大用水量	月	10	依据全区道路冲洗单日最大用水量300吨以上的任务目标，下达各单位用量指标，达到的得满分。达不到任务量的，按百分比计算，用水量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3	环卫作业车辆配备率	月	30	依据《环卫劳动定额》测算各单位应配备机扫车、水车、洗地车数量，实际拥有车辆占应配有车辆比例，2019年购置车辆达到车辆缺口二分之一的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5分，扣完为止。
4	环卫作业车辆上线率	月	15	道路作业车辆（机扫车、水车、洗地车）全部对接区级监控平台的得满分，未对接的不得分，部分对接的视情况按比例扣分，已对接区级平台但查不到作业轨迹的每辆车扣除1分。
5	尘土残存量	月	15	依据每月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当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 $G \geq 70\text{g}/\text{m}^2$ 时，分值为0。一级清扫保洁道路：当 $G \leq 10\text{g}/\text{m}^2$ 时，分值=100。当 $70\text{g}/\text{m}^2 > G > 10\text{g}/\text{m}^2$ 时，分值= $(70-G) \times 100 \div 60$ 。二级清扫保洁道路：当 $G \leq 15\text{g}/\text{m}^2$ 时，分值=100；当 $70\text{g}/\text{m}^2 > G > 15\text{g}/\text{m}^2$ 时，分值= $(70-G) \times 100 \div 55$ 。当年11月至次年3月，分值= $G \times \text{系数} 0.8$ 后再带入相应计算公式。
6	作业规范管理	月	20	定期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规范、环境保护、应急处置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日常检查，每季度进行打分。（见附件3）

附件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管理检查考核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管理与服务 (30)	作业管理 (30)	1	具备各项工作方案	日	作业单位针对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应具备相应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中应组织机构健全, 定岗定人, 责任明确, 任务分解详细, 后勤保障安排合理。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5 分。
		2	作业范围、作业安排明确, 报送及时	月	应将确认后的作业范围即作业道路台账和作业安排(含不同作业方式)台账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至区行业主管部门, 每月报送变更情况, 报送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遇重要活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恶劣天气及影响作业安全需临时调整作业安排的, 应及时报送区监管部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3	作业安排达到规定额度	月	作业工艺安排覆盖路段达到规定作业范围,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洗地作业范围达到市区两级规定的额度。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4	运行记录记载规范, 及时汇总、准确运用	月	运行记录应按照道路作业管理规定做好记录, 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是否按照作业安排作业及原因等信息。各类记录应进行阶段性汇总, 较好的指导实际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5	检查记录记载规范，及时汇总、准确运用	月	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各类记录应进行阶段性汇总，较好的指导实际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作业基础 (20)	6	作业人员符合岗位职责要求	日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7	作业设备设施及物资充足有效	日	作业使用设备设施、物资储备数量充足、状况良好，达到规定额度。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8	作业车辆使用完好，车容车貌整洁	日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9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整洁	日	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5分。
	作业规范 (50)	10	严格落实作业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顺序	日	按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安排开展作业，按时到段，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11	果皮箱清掏、擦拭和清洗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日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6:00—21:00 进行作业，三级道路每年春夏秋冬四季 6:00—21:00 进行作业，冬季 6:00—19:00 进行作业；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每年春夏秋冬四季进行果皮箱清洗作业，冬季进行果皮箱擦拭作业，表面清洗频率为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1 次；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消毒工作每周不少于 1 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1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日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每日 6:30，冬季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每日 6:30—21:00，冬季每日 7:30—21:00，作业频次为一级道路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二级道路 3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三级道路 6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作业时采取压尘措施，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倾倒至指定地点，禁止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日常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13	道路机械清扫与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日	机械清扫作业应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机械保洁作业应每日 6:00—21:00 内进行，作业频次为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二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机械清扫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机械保洁车速应小于等于 15km/h，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等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14	道路机械清洗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日	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每日早晚高峰以外的时间，作业频次为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3 次；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车辆性能符合正常作业时的要求。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15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日	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每日不少于 1 次，一级道路步道每周不少于 2 次，二级道路步道每周不少于 1 次；车速应小于等于 20km/h，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小于等于 6m，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20cm。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16	道路机械压尘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日	车速应小于等于 20km/h，喷水时应以雾状形态。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作业后地面湿润，“见潮不见水流”。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17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日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作业时间为夏秋冬季 6：00—22：00，冬季 6:00—21:00，五环路以外区域作业时间为夏秋冬季 6：00—21：00，冬季 6:00—19:00；五环路（含）以内区域 2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五环路以外区域 3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台阶、地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以及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 1 次，擦拭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擦洗护栏每日不少于 1 次。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实施作业，并在作业时保障行人通行条件。严禁将积雪直接推入桥下。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环境保护（20）	环境卫生（60）	18	道路作业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日	道路整体感观干净、整洁。路面、路牙、边线、中心平台、进出口、便道、巷口、隔离墩（栅）等处无废弃物、大件垃圾及渣土；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机扫、冲刷、洗地、压尘作业后，达到各级道路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路面呈本色，无浮土、泥沙和污物，标志线清晰。路面无积留污水，无大面积污渍，冬季无结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6 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19	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作业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日	地下通道外立面、通道口及台阶：彻底清除污渍污物，达到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基本见本色，台阶干净，保持通道口及台阶无积水结冰，冬季应在扫雪铲冰规定作业时限内及时清除通道口及台阶积雪；内立面、顶面及通道地面：及时清除积存的污渍和口腔糖、粘结物等污物，达到内立面基本呈现原色，地面光亮洁净，顶面无塔灰。 过街天桥桥体及护栏：及时清除污渍污物，达到桥体外观干净无污迹，护栏基本见本色，不锈钢护栏光亮显原色；桥面通道及台阶：及时清除积存的污渍和口腔糖、粘结物等污物，达到天桥通道地面呈现原色，台阶干净无污渍污物，保持桥面及台阶无积水结冰，冬季应在扫雪铲冰规定作业时限内及时清除桥面通道及台阶积雪。按规定时限清除非法宣传品。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5 分。
		20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日	做到及时清扫和清除，雨水口不应有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5 分。
	环境影响 (40)	21	不焚烧垃圾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22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日	冬季机扫作时应合理用水，根据温度条件和相关要求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5 分。
		23	绿地或隔离带无白色污染	日	一、二级道路每百平方米不超过 1 处，三级道路每百平方米不超过 2 处。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5 分。
		24	按要求及时清理道路遗撒	日	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无垃圾和渗沥液遗洒，无异味。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5 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安全与应急（10）	安全生产（50）	25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月	有关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设置齐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26	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日	机扫车警示标志齐全，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标志，按规定使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27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日	操作人员路面作业时，要统一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确保安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应急处置（50）	28	保持通讯联络畅通，按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作业数据信息	日	遇专项保障及时反馈人员备班及物资装备等情况，保持对讲机和电话等各种联系方式畅通，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的时限进行数据报送。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29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实施记录	月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30	突发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上报	月	一般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定期报送，发生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及时报送市级监管部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p>标准说明：</p> <p>1. 一旦发生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造成恶劣影响（指被媒体点名、居民反映强烈或领导批示）的事件，则二级指标“作业规范”1项为零分。</p> <p>2.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事件（指领导批示、居民反映强烈或被媒体点名，经核实对环境造成影响），则二级指标“环境影响”1项为零分。</p> <p>3. 一旦发生一般以上有责任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反馈信息不及时，则二级指标“应急处置”1项为零分。</p> <p>4. 一级、二级条目括号中数据为各自的权重。</p>					

八、服务范围：详见附件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
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 我们愿意按照以下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竞投。

（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投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该项目的答疑和补充通知(如
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
定。

5、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
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1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城区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包含在投标文件中，再须另单独密封一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3-1法人代表授权书

3-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3 公司认证体系获得情况（如有）

3-4 财务审计报告（2017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针对本项目的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设立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6 类似项目业绩（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期间签署的合同）

3-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3-8 资格声明文件

3-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10 税款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11 行政许可

3-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3-2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认证体系获得情况（如需）

3-4 财务审计报告（2017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针对本项目的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设立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审计报告则不用提供资信证明)

3-6 类似项目业绩（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期间签署的合同）

3-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3-8 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管理人员：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近三年类似业绩：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全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10税款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4 拟派现场项目经理资格声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已从事类似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规模	

注：需提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5、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

注：需提供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7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附件 3-4 中的数据相一致。

附件 8、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由申请人出具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格式自制）；

附件 9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由申请人出具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格式自制）；

附件 10 服务承诺（格式自制）；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
_____），我们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汇票、现金等方式中的一种，
向贵公司即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取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建议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措施或方法建议等。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制）；